

# 四川省国土局

四川省国土局  
关于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人民政府征用土地的批复  
川国土函(1994)156号

绵阳市人民政府:

绵府征(1994)10号请示悉,经省政府同意,现复如下:

同意征用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榭子村一社、二社、双桥村二社耕地200010平方米(合300亩), (其中榭子村一社66670平方米、二社113339平方米,双桥村二社20001平方米),作为全省一百个小城镇试点建设用地。

此复

一九九四年七月二日

主题词: 绵阳 征地 批复

抄送: 省府办公厅、省财政厅、交通厅、省粮食厅、绵阳市国土局, 游仙区国土局

四川省国土局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七月二日印发

(共印15份)

# 新桥镇桩子社区拟入库范围示意图



拟入库范围，面积约13.38亩  
(已扣除已办证面积1.181亩)

- 拟入库范围
- 已办证部分

芙蓉路 东段